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进展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号:3300165639053000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解冻金额:人民币10,121,745.60元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均已全部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0,银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积极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孙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248,892.00元尚未解除冻结(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550.75元),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59%,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7%(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01%,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除该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解除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三、公司将根据上述孙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0,321,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24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77,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59,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77,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2.00《2023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3.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5.00《关于公司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8.0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9.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7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7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7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6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冲、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3,429,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53,415,591	99,9991	13,800
	0.000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53,415,591	99,9991	13,800
	0.00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70,479	99,9375	13,800
		0.0625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70,479	99,9375	13,800
		0.062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政律师、周奇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2.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3.00《2023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4.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5.00《关于公司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8.0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0%;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6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9%。

提案9.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1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3%;弃权7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71%;反对26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2%;弃权7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6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冲、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因存在部分离职、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公司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价格为5.16元/股,并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银行同期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目前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增加至2,037,522,809股减少至2,036,077,43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037,522,809元减少至2,036,077,439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mjning@hmj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4/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一楼会议室
3.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4年7月12日下午18: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求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要求如下: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本人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4. 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操作。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9122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思林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